

温理工行政〔2022〕66号

关于印发《温州理工学院通识教育教学

改革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经2022年6月27日第29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温州理工学院通识教育教学改革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温州理工学院

 2022年8月22日

温州理工学院通识教育教学改革方案（试行）

（2022年6月27日第29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为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推进大学生的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进一步推进我校通识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根据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实践“专业成才、精神成人”的人才培养理念，重视培养学生的人文素养和科学精神，提高学生的文化涵养、审美情趣、团队精神、人文修养和科学素质，建立符合温理工特点、具有“理工”特色的通识教育教学体系。

二、主要内容

（一）成立专门的通识教育组织机构

1.成立温州理工学院通识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通识教育核心课程的系统谋划设计和建设规划。

2.成立温州理工学院通识教育中心，负责通识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和通识教育课程建设及管理。

（二）调整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结构

为进一步突出通识教育在人才培养中的重要性，修订《温州理工学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2022-2025级)指导意见》，调整本科专业人大培养方案的课程结构。通识必修课程中，按照国家要求开齐开足思政必修课15学分，面向全体学生开设《国家安全教育》(1学分) 、《形势与政策》(2学分)。

（三）优化通识选修课程体系

根据学校通识教育目标，结合学科特点和优势，通识选修课调整为“四大模块”，分别为: 人文经典与家国情怀、科技进步与生态文明、劳动教育与社会发展、艺术鉴赏与审美体验。每位学生每个模块要求修读2学分，共8学分。各模块开课及选课要求按照《温州理工学院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管理办法》《温州理工学院美育工作实施细则》《温州理工学院劳动教育实施细则》执行。

（四）建设一批一流通识选修课程

为了提高通识课程的质量和优质通识课程的受益面，5年内建设一批具有温理工特色的一流通识选修课程。学校将采取遴选立项、期满验收、定期复评、不断更新的方法对优质通识教育选修课程予以重点建设。立项课程来源，一是从现有的通识选修课中精选符合要求的课程；二是结合学生知识、能力、素质要求和本校特色设计新的课程。所有课程面向全校评选并组织专家评审筛选，并根据教学需要和检查评估的情况，滚动发展，实行淘汰制。

对于通过立项的课程，实行1年建设期，学校给予建设经费资助，主要用于网络教学资源、教材等方面的建设。通过一流课程的建设，形成一批体现温理工特色的一流通识教材。课程建设完成后，可申请期满验收，对验收通过者，遴选优秀课程授予校级一流通识选修课程。

（五）开设通识教育讲座课程

通识教育讲座课程是指围绕通识教育课程体系而开设的由同一系列讲座组成的通识教育短课程。由通识课程中心聘任国内外在业界和学术上卓有成就的专家、学者开设系列讲座，要求有明确的课程类别归属和系列专题讲座名称。

每门通识教育系列讲座课程配备教学助理1人，负责该课程管理工作，包括讲座的宣传、主讲教师的接待、讲座主持和总结、会场管理及成绩考核等。通识课程的助教由成绩优异、思想端正并选修过相关课程的在读硕士生担任，费用从学校相关经费中支出，课酬按一般通识课程的报酬计算。

学生听同一系列讲座次数达到5次及以上后，向该课程教学助理递交考核作业，经评定合格后，可取得1学分。具体实施办法另行制定。

（六）建立通识课程的准入、评价和退出制度

为保证通识课的教学质量，建立严格的新开课程审核机制，主讲教师原则上应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做好通识课的教学效果评价工作，通识课的评价采用学生评价为主，同时结合教学督导、通识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等的听课情况，客观全面地评价通识课的教学效果。对于教学评估分列全校通识选课评教分数排名前15%（含）的优质课，课时费上浮20%；列前16-30%的课程，课时费上浮10%，并颁发优课优酬荣誉证书。对于教学效果差的通识课程，给予限期改进或暂停开设的处理。

（七）加强通识课教学方式方法和考核方式的改革

鼓励通识选修课改变传统“满堂灌”的教学方式，采取“大班授课、小班讨论”或充分利用线上教学资源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大班授课、小班讨论”方式，要求讨论课每学分不少于6课时；“线上线下混合式”方式，线下讨论课每学分不少于9课时。讨论课学生人数不超过40人，由主讲教师或助教组织讨论。改变现有采取课程小论文这种单一的考核方式，丰富考核方式，突出课堂互动、课堂讨论、课后学习、合作学习的成绩评定。

（八）引进校外优质通识课资源

根据通识教育的需要，学校每年投入一定的经费，引入其它高校或社会上的各种优质通识课课程资源，包括MOOC课程、国内外视频公开课、资源共享课以及其它商业化课程资源等。

（九）加强通识课师资培训

依托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开展通识课师资培训工作，通过外出进修，校内研讨、观摩等活动，增强教师对通识课理念的认识和特点的把握，不断提高教学水平。

三、附则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
| --- |
| 温州理工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2年8月22日印发 |